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商业欺诈指标 (A/CN.9/624 及 Add.1 和 Add.2)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	2
A. 国家	2
1. 拉脱维亚	2
2. 黎巴嫩	3
3. 土耳其	3
B. 国际组织	7
1. 欧洲投资银行	7



一. 导言

1. 在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于维也纳举行，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召开续会）上，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各位专家和其他有关组织相互合作编拟商业欺诈指标（A/CN.9/624及Add.1和Add.2）以及他们就查明问题和编拟材料这项艰巨任务所做的工作，这些材料可能具有很大的教育和预防意义。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散发有关商业欺诈指标的材料以征求评论意见。¹
2. 通过2007年8月8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和2007年9月20日的一封信，将商业欺诈指标的案文草案转交给了各国和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3. 本文件转载了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商业欺诈指标草案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在本文档印发后收到的评论意见将按照收到的先后顺序，以增编的形式印发。
4. 委员会在审议本文件所附的下列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之后，似宜考虑如何进行关于商业欺诈指标的工作。鉴于收到的评论意见所具有的技术性，可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审议了这些资料后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出版这些资料，作为秘书处用于教育目的和防范欺诈的资料性说明。秘书处可纳入这些资料作为其更广泛的技术援助工作的组成部分，这项工作可包括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分发和解释资料以增强资料的教育和预防作用。此外，可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反过来宣传这些资料并以适当方式利用这些资料，包括对其进行修改以满足特定受众或行业的需要。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

A. 国家

1. 拉脱维亚

[原件：英文]
[2008年2月12日]

5. 在开始拟订“商业欺诈指标”草案时，文件中宜包括对采用的术语如“应有的谨慎”、“价值损失”等的解释。
6. 拉脱维亚提议文件中还包括对国家机构的建议。
7. 有一些一般性的建议，这些建议没有提及具体的指标。为避免在每一指标下重复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应当与指标分别列出。
8. 有些指标是重叠的，因此宜将它们合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200段。

- “保密过度”、“交易过于复杂或简单”与“还款来源可疑或不明”合并，因为“交易过于复杂或简单”指标中已包括保密和还款来源要素。
 -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与“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合并，因为“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指标中已包括交易有不一致之处。
 - “雇员实施或牵扯雇员的欺诈”与“激励措施不道德”合并。
9. 宜将所有指标分两部分列出：
- “特定方面的欺诈阴谋”（即“金字塔和多级营销计划”、“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涉及商品和服务的欺诈”、“证券欺诈和市场滥用”、“滥用破产程序”）。
 - “欺诈构成要件”，可包括其他指标。这一部分可分为若干项，如有关腐败的指标（“激励措施不道德”、“雇员实施或牵扯雇员的欺诈”等）。
10. 宜在每一指标下指明哪些人可能成为欺诈行为的受害人，例如个人、法律实体、国家机构。

2.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8年1月7日]

11. 我们关切地阐明，商业欺诈指标是实用的指标，能够使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商业欺诈者可能采用的手法，目的是避免这一风险。这些指标是根据一般原则、法律和实践经验拟订的，与黎巴嫩法律的规定不发生冲突，相反，提供了使其能够适用于各种领域的范例。

3.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08年2月15日]

12. 注意到在草案中，关于意图使贸易政策措施失效的商业欺诈做法并未得到全面的介绍和明确的界定。随此附上土耳其外贸部编写的一份关于这方面的说明（见下文第14至26段）。

13. 此外，土耳其政府建议在草案中纳入“在法律实体的伪装下滥用权利”作为单独的商业欺诈指标。

意图使贸易政策措施失效的商业欺诈做法

导言

1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商业欺诈的说明²述及了各种商业欺诈指标，举例说明了这些欺诈做法并介绍了避免成为这类做法的受害人的可行办法。

15. 在国际贸易中，除其他外，为保持贸易政策措施的效力，防范商业欺诈至关重要。诸如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政策措施以及像价格承诺等办法已适用于在世贸组织主持下关贸总协定范围内的货物贸易。这些措施的主要有关方是所在国的国内产业、出口国或其出口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公司，以及政府，政府进行有关贸易政策措施调查并采取措施。在这一框架中，贸易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商业欺诈做法并无直接联系，这是因为进口的货物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本身并不违反法律。许多方面都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只是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的一个方面。即使这种损害是由于倾销或补贴进口——这可能是形成不公平竞争环境的一个原因——造成的，但它不是商业欺诈问题。然而，在一项贸易政策措施生效后，导致这些措施失效的某些欺诈做法则属于商业欺诈范畴。

16. 贸易政策措施适用于具体描述的货物的原产地，这些措施还能起一些价格控制作用。因此，所进口货物的原产地、³说明⁴和价值⁵的准确性对于有效实施贸易政策措施十分必要。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影响上述贸易方面（货物的原产地、说明和价值）的准确性的欺诈做法可能导致规避贸易政策措施的约束。

17.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商业欺诈的说明中，按受害人分列的一类商业欺诈行为引人注目。意图规避贸易政策措施约束的欺诈做法的受害方是：受有害的进口影响的国内产业和损失收入的政府。⁶而受益的当事方是：通常须受贸易政策措施约束的货物进口商和出口商。

18. 采用欺诈做法的一方的目的是为了 avoid 为贸易政策措施付出代价，或避免成为其他任何非罚款措施的对象。一般来说，须受措施约束的货物进口商或出口商往往采取这类欺诈手法。进口商和（或）出口商试图篡改原产地、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编码或货物价值以使进口国海关当局无法对这些货物采取措施。

² A/CN.9/624, 2007年5月10日。

³ 有些情况下，出口公司的申报也很重要，因为有些措施，如公司的具体配额和个别反倾销税在同一国家不同公司之间是有差别的。

⁴ 主要与货物的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编码有关。

⁵ 向海关当局申报、并用商业发票予以证实的价值。

⁶ 尽管为实施一项贸易政策措施而征税的目的不是为了向政府提供更多收入，但这对于因欺诈行为而未能征税的政府来说是一个损失。

针对贸易政策措施采取的欺诈做法的构成要件

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商业欺诈的说明中，列举了一些识别商业欺诈的关键要件。通过考虑各项贸易政策措施，有可能对这些要件进行评价。⁷

(1) 有一个要件是欺骗或提供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性信息：这种情况是指向海关当局提供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性信息。例如，假设 X 国对原产于 Y 国的某些货物采取某项措施，但为了不受该措施的约束，则宣称这些货物原产于 Z 国。

(2) 欺诈在经济上情节很严重，其程度也很严重：这一要件是以规避为目的的欺诈做法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因为，作为（目前是在世贸组织框架下的）随后几轮贸易谈判的结果，已大幅削减了关税。这一事态发展使得更有必要采取贸易政策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免受进口货物的冲击。因此，随着关税逐渐削减，各国扩大了其所采用的贸易政策措施的范围并采取了更多这类措施。这些措施的广泛采用为欺诈者创造了一个巨大的利润空间。

(3) 欺诈行为使用或滥用并且损害或扭曲商业制度及其合法工具，有可能产生国际影响：就贸易政策措施采取的欺诈行为对多边贸易制度的核心构成威胁。尤其是，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倾销或补贴进口所造成的不公平竞争。通过欺诈做法来规避这些措施的约束，就无法防止国际贸易中的不公平的做法。

(4) 结果带来价值损失：如上所述，进口国的国内产业和政府损失了巨额价值。政府的有关收入被剥夺；国内产业为申请进行贸易政策措施调查付出了成本⁸，却未能利用该措施的结果。

欺诈的形式和对付欺诈的办法

20. 规避贸易政策措施的约束不总是采取欺诈做法。有一种经济规避⁹，其中的规避做法不属于刑法范畴。这方面的区别类似于避税与逃税之间的区别。虽然经济规避不是一种违法行为，但欺诈规避则是违法行为。贸易政策措施调查当局负责处理经济规避问题；而海关执法当局是防止这些非法行为的有关机构。

21. 人们可能通过不同方式来采取这些违法行为。在关于商业欺诈的说明中，列举了一些欺诈手法以提醒国际贸易界不要成为欺诈性商业行为的受害人。在这方面，由于政府是贸易政策措施方面商业欺诈行为的受害人，它们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打击这些违法行为。

⁷ 这些构成要件通常是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商业欺诈而列举的。因此，其中一些要件并不符合目的在于规避贸易政策措施约束的商业欺诈的构成要件。

⁸ 这种成本是机会成本。没有要求为申请进行调查而付费。

⁹ 此种规避做法大多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即某种原本须受该措施约束的产品的零件或组件被直接进口或通过第三国进口到某国。

22. 为规避贸易政策措施的约束而最常采用的办法是在单证方面的欺诈做法。可能篡改或重新开具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提单、出口报关单和付款单。因此，可能向海关当局提交错误的单证。错误的单证是容易签发的，但发现不实之处却不那么容易。在这种情况下，海关当局必须用其他补充单证对可疑单证进行交互核对。对该问题的另一种处理办法是向签发这些单证的有关方询问单证是否准确。例如，假定某种原产于 A 国的电子产品——该产品受某项措施的约束——被申报为原产于 B 国，而海关官员知晓 B 国不具有生产这种电子产品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海关当局应当询问单证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3. 其他常用的商业欺诈做法是在单证上篡改货物的原产地。多数国家的工商会有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由于上述巨大的利润空间，签发虚假的原产地证书已成为影响国际贸易的常用欺诈手法。举例来说，自 1995 年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产品征收 500 多种反倾销税。在征收这些反倾销税后，原产于中国邻国的相同产品的进口增多。令人遗憾的是，反规避调查结果表明，这一增长部分是由于邻国签发的不实原产地证书造成的。为解决这一问题，各国政府应当更加严格地监管其工商会。首先考虑的办法是中止涉及这些欺诈做法的部门签发工商会原产地证书的权力，并对有关人员采取相应措施。但也可以采取另一种办法，在签发原产地证书时，对该公司的能力和生产报告进行交互核对。

24. 至于有关货物的说明，海关当局应当严格注意与受贸易政策措施约束的产品类似的货物。受该措施约束的货物可能以不同的名称予以申报。货物的外观也可能相似。对于需要通过实验室检测才能识别的化学品和纺织品，可能会采用这类欺诈手法。有必要进行实验室检测以发现这种欺诈。

结论

25. 在各种规避做法中，在非法欺诈行为和为规避措施约束而采取的如避税等经济做法之间划一条明确的界限不总是容易的事情。反规避调查——仍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寻求其法律依据——为对付意图使贸易政策措施失效的欺诈性商业行为提供最广泛的手段。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其他贸易政策调查的调查部门是防范这类不公平做法的主要机构。¹⁰

26. 为防范商业欺诈，各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对话至关重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组织各国开展合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可以建立一个比世贸组织所建立的更广泛的平台。由于这一问题属于土耳其共和国外贸部的工作领域，为阐述其观点，外贸部愿意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进一步合作。

¹⁰ 在土耳其，调查部门是外贸部进口总局。

B. 国际组织

1. 欧洲投资银行（总裁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07年11月22日]

27. 联合国各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人们对各种欺诈阴谋的认识而进行的广泛工作值得称赞。我特别高兴地注意到，这些指标与欧洲投资银行欺诈调查股以及多边开发银行调查/廉正职能部门的同事们在进行调查工作过程中所确定的欺诈和腐败指标（或“红旗”）十分符合。

28. 我还高兴地通知你，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将是对欧洲投资银行现有资料的有益补充。我尤其希望通知你，作为欧洲投资银行展开反欺诈政策过程的一部分，监察局欺诈调查股将把此文件的要素纳入其培训工作，以使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识别和报告可疑的欺诈和腐败行为。此外，贸易法委员会文件还将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首席督察官办公室可将其用于提高欧洲投资银行借款人、促销员、承包人、供应商和顾问对这类问题的认识并考虑用于其廉正清单。
